第 30 号：关于不支持恶意投诉行政复议行为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不支持恶意投诉行政复议行为的建议

第 30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2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王后俊代表

当前，部分职业投诉人以敲诈勒索钱财为目的，发起恶意投诉呈现上升趋势。在未达成非法诉求后，转而提起恶意行政复议，给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带来很大工作量，浪费了行政资源，建议此类行为不应得到支持。

此类复议申请缺乏正当权利救济基础，本质是借行政复议程序宣泄不满、施压牟利，属于典型的行政复议权滥用。若对此类申请予以支持，一方面将直接助长恶意投诉人的嚣张气焰，使其形成 “投诉不成则复议缠诉” 的恶性循环。另一方面会造成行政程序空转，大量占用调查、审理、文书等行政资源，导致真正符合《行政复议法》立法宗旨、亟需权利救济的合法诉求被挤压，严重违背 “高效、便民” 的行政复议原则，扰乱正常行政秩序。

（一）消费投诉领域

投诉阶段：以“商品瑕疵”“服务不符”为由，拒绝协商整改，直接索要远超实际损失的赔偿金（如 10 元商品索

赔数千元），且无法提供合法损失证明。

复议阶段：因索要高额赔偿未果，针对行政机关“调解终止”“不予立案”等决定提起复议，复议理由仅重复“未满足赔偿诉求”，未提出行政行为违法或自身权益受损的具体事实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投诉领域

投诉阶段：以“标签瑕疵”“宣传用词不规范”等非核心问题为由，向多家小微企业批量投诉，明确提出“给钱就撤诉”，不关注企业整改情况。

复议阶段：因行政机关认定“投诉不构成违法违规”而未处罚企业，转而复议，复议材料仅复制此前投诉内容，未提供行政机关履职错误的新证据。

为节约行政资源、维护行政复议制度公信力，建议对“恶意投诉敲诈未果后提起的行政复议”，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及分场景判定标准，审查其是否具备正当权利基础。市，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驳回。建立“恶意投诉-复议”关联台账，对多次实施此类行为的主体，纳入重点关注名单，提升审查效率。